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6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智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參仟零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智國於民國112年08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5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31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09日止累計390,4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9,013元為本金；1,44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智國於民國113年09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

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03日起至民國115年09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09日止累計20,7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,712元為本金；5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李智國於民國113年09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,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24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09日止累計1,292,1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268,196元為本金；23,62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李智國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
5年07月09日止累計319,7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5,346元為本金；4,40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766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89013 元		自民國115 年07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0712 元		自民國115 年07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	自民國115 年07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315346 元		自民國115 年07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利息